

#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J-QJCJ-20230818100

甲方：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签署《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补锂剂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监测及验收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合同编号：CJ-QJ-20220420-25），中的定义相同。

因原合同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现已履约完成，由于项目新增食堂和仓库建设，故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须与建设工期顺延，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对原合同进行如下变更补充约定并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补充内容：

因原合同创界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期限为一年，现已履约完成，由于创界一期项目新增食堂和仓库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须与建设工期顺延。其中水土保持检测服务费¥20000 元，监测报告按照季度提供，故一季度监测费用为 5000 元。

## 二、原合同中增加内容如下

### 1 付款金额

原合同费用总金额：¥800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合计不含税金额为：¥75471.70 元（大写：柒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柒角）；合计总税金为：¥4528.30 元（大写：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含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创界项目新增食堂和仓库建设周期 7 月完工，需延长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并提供两个季度检测报告，故此次新增金额为：¥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9433.96 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增值税金额：¥566.04 元（大写：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增补后合同总金额:¥9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金:¥84905.66元(大写: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增值税暂定金额:¥5094.34(大写: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含6%增值税。

## 2 付款

(1) 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供相关监测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的的80%;

(2) 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且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额度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电汇

三、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约定,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予以变更之部分,则以原合同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中对原合同中予以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均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未变更或补充的部分仍依据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马凡

2023年8月24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23年8月24日